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5)

### 內幕消息

#### 有關資產出售之和解協議

本公告由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7日及2026年1月9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銅鑼灣赤の匠品牌餐廳業務(「該交易」)。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和解協議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2026年6月5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友好解決因(其中包括)買方未完成該交易而產生之爭議(「爭議」)。

根據和解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在若干條件下解決爭議，包括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更新及轉讓赤の匠業務之相關牌照以及支付總額350,000港元(「和解金額」)。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牌照更新及轉讓**：買方須協助更新赤の匠業務之普通食肆牌照，並須根據和解協議之條款，將赤の匠業務之普通食肆牌照及酒牌轉讓或促使轉讓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2. **和解金額**：賣方須向買方退還和解金額，該款項來自賣方先前根據業務轉讓協議已收取買方作為部分代價款項之3,000,000港元。根據和解協議條款，餘額2,650,000港元將由賣方保留。

和解金額將分兩期等額支付，每期為175,000港元。首期須於賣方收到買方就更新及／或轉讓赤の匠業務相關牌照之正式簽署申請及文件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次期須於相關牌照正式完成轉讓並向有關當局領取已轉讓牌照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3. **免除及解除責任**：當根據和解協議全面完成更新及轉讓申請，並支付所有和解金額後，爭議將被視為已完全解決，且賣方及買方於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被全面免除及解除。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業務轉讓協議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訴訟、追訴權或訴訟因由。

### 訂立和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維持其立場，認為賣方已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業務轉讓協議項下之相關先決條件，而買方未能根據業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該交易。

儘管如此，經考慮(其中包括)(i)進行正式法律程序可能產生之時間、成本及管理資源；(ii)任何有關程序之結果及時間存在不確定性；(iii)和解金額與賣方已收取及保留之金額相比；及(iv)友好解決爭議及達成最終結果的好處，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和解協議之財務影響

基於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其於本公告日期作出之初步評估，支付和解金額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明輝

香港，2026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志波先生、劉明輝先生、徐雁芬女士及林慧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康焯先生、禰廷彰先生及龍佩英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http://www.1957.com.hk)。